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全省 中小学开学教育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

2023 年秋季开学在即，为确保新学期各项工作顺利有序，现就做好新学期开学教育教学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视开学准备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要认真做好秋季开学前的各项工作，加强校园环境建设，确保学校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以文明、整洁、优美的校园环境迎接新学期。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学期工作特点，研究制定开学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学期各项教育教学工作。

二、强化条件保障。做好新建、改扩建校舍使用和课桌椅、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配备工作，确保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新建校舍投入使用前，要进行空气质量监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要全面开展校舍、消防、饮食卫生、校车、实验室的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开学工作安全顺利。

三、确保受灾学生如期开学。对于受今年暴雨洪涝灾害影响严重的地区，要切实做好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加快维修进度，尽最大可能在开学前投入使用。对于受损严重无法满足开学

需求的，可就近协调校舍安排入学，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教育”等形式组织开展网络教学工作，确保“停课不停学”。对于用于储存防汛物资、安置受灾群众的校舍，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尽快腾退，保障学校正常开学。

四、组织教师及时到岗到位。各校要提前召开全体教职员工会议，确保教职员工及时到岗到位，引导教职工以高度的责任心和饱满的热情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我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已全面使用统编三科教材，新的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也已全面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新教材、新课程的全员培训工作，使教师准确把握新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全面理解新课程的标准和要求，切实提高施教能力和水平。要加强新聘教师的培训工作，使新教师尽快适应岗位需要，走好职业生涯第一步。

五、做好控辍保学和新生入学工作。要密切关注学生报到情况，对没有按时到校的学生，学校要准确掌握学生异动去向，及时查明异动原因，开学后一周内，对未报到的学生登记造册并逐一核实原因，做好疑似辍学学生的排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应入尽入。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全部实行阳光分班、均衡分班，不得以任何名义分设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新生报到后，学校要按照《吉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及时为新生注册学籍，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六、精心组织教育教学。学校要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认真组织教师科学制定教育教学计划，公开公示教学计划和课程表。要坚持“零起点”教学，不得以任何理由压缩课时，不得以部分学生假期提前修习预习课程为由，加快教学进度。要强化幼小衔接，以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为载体，开展一年级新生入学适应教育。

七、做好教材和课程实施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发行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教材符合规定要求并做到“课前到书”。要加强对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更换教材、使用未经审定教材的学校严肃处理，并责令及时纠正。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幼儿园不得使用各种幼儿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严格按照“一科一辅”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教辅材料。

八、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各地各校要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全面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课后服务工作，切实保障课后服务所需基础条件、师资等。在发挥学校资源优势的同时，可通过引进校外专业团队，丰富课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保障开学后全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全面开展。

九、组织开展重点帮扶工作。各地各校要建立关心关爱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脱贫家庭学生及学习

上有困难学生的学习指导和关爱帮扶。各校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家校沟通机制，充分利用家访、家长会等形式，指导家长科学开展家庭教育，配合学校积极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缓解学生焦虑情绪，保障睡眠时间，调整身心状态，做好开学和适应学校学习的各项准备。

十、做好开学督导工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开学监管责任，按照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对属地学校开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确保工作落实。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学督导工作。

